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燃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1名激励对象退休和2名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700股,以及回购注销激2名激励对象的拟第二批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31,590股,合计82,29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2,290	82,290	2019年11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文件。

2.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19名激励对象32,185,000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退休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欣女士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700股,以及回购注销激赵怀成先生、招济汉先生拟第二批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31,590股(各15795股),合计82,290股。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5.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欣女士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欣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由公司按照3.515385元/股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赵怀成先生、招济汉先生2018年度绩效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7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拟第二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的30%限制性股票3.51538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王欣女士回购数量为50,700股,赵怀成先生、招济汉先生回购数量均为15,795股,合计82,2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618371),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2,2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2,300	-82,290	11,060,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5,707,534	0	2,865,707,534
总 计	2,876,849,834	-82,290	2,876,767,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公司")向一名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票据融资,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持有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公司100%股权)及其部分子公司为上述票据融资提供担保。本次票据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用于偿还现有贷款、支付融资项下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双方同意的用途;
3. 融资规模:不超过2.5亿美元;
4. 融资期限:1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

(1)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提供母公司担保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泛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二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四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五有限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开发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投资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管理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及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提供子公司担保;

(2)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二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四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五有限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开发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投资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管理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及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及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国夏威夷Ko Olina 1#地块项目、2#地块项目以及西区地块项目提供抵押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三)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已发行股本:5万美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冰、刘洪伟、刘国升

(六)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公司系中泛控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表附文尾)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649.50	196,699.38
负债总额	196,175.11	198,120.02
净资产	-4,525.61	-1,420.64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104.97	-1,424.81
净利润	-3,104.97	-1,424.81

(九)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公司系中泛集团透过中泛控股持有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公司申请票据融资,有助于满足境外流动资金需求,加强境外流动性,有利于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及其子公司为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公司票据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510,176.1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3.61%;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761,757.1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7.5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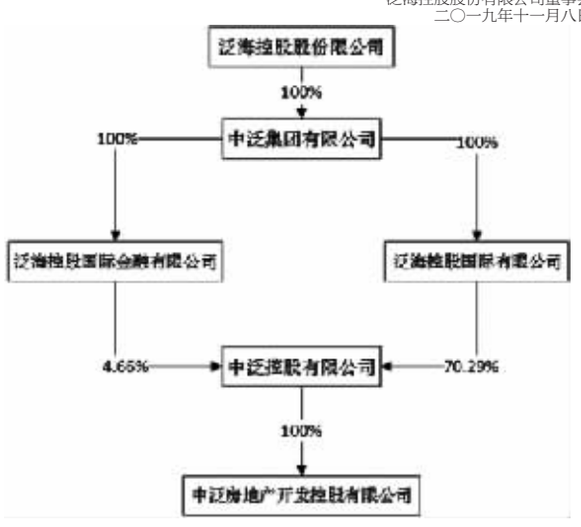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4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厦门华侨城润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城镇化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投资")、深圳市华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京投资")与合作方深圳前海禹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禹舟")、厦门中茂益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益通")共同设立一支基金—"厦门华侨城润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侨城润禹基金"或"基金")。2019年11月7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厦门华侨城润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 基金的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华鑫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华京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1.68亿元。

(三)基金未来将投资于非公开交易非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权,前海禹舟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禹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6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菁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深圳市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9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欢乐海岸蓝楹国际商务中心三楼306

法定代表人:谢梅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鑫投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深圳市华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梅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出资额人民币11.68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华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厦门中茂益通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胜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出资额人民币3.3亿元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文具用品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厦门华侨城润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存续期限: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六)合伙人:前海禹舟、华鑫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华京投资、中茂益通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禹舟。

(七)退出机制: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被投资企业被并购、直接转让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等。

(八)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九)投资方向:非公开交易非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需就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前海禹洲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以及除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保本产品等同时具备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以外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前海禹舟推荐两名委员人选,华鑫投资推荐三名委员人选。

(三)收益分配

所有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在扣除应付的管理年费和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的税费后,合伙企业应按下列原则和顺位进行分配:

(1)向华京投资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华京投资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合伙协议项下约定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2)向除华京投资以外的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该等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3)向除华京投资以外的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该等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合伙协议项下约定计算的投资收益。

(4)按照合伙协议项下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并投资华侨城润禹基金,有利于公司取得优质的城镇化项目资源,并有助于公司积累基金投资及管理经验,为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本次投资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措施,减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一)基金投资方向不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基金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乙方"、"转让方")于2019年7月8日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甲方"、"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83,649,27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东凌实业成为国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协议转让及一致行动安排最终完成,国富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达到167,29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国富投资将成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东凌实业于2019年7月18日取得国富投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中之约定内容的书面豁免函,国富投资豁免《股份转让协议》中董事会秘书更换的约定内容,《股份转让协议》继续履行。具体详见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凌实业通知,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今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

1、甲方: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MA1BN04G01

基金登记编号:SGW707

住所:牡丹江市东安区南区镜泊湖东路西、渤州街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乙方: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640742M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511自编之二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7月8日签订了《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等内容进行调整。本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约定。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定义及解释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1、修改原协议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1)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73元/股,标的股份数量为8,364.9277万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6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2)支付及交割方式

①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作为预付款。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2019年3月2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019年4月1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019年4月1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二)》、2019年5月1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二)之补充协议》、2019年5月1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三)》、2019年5月2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四)》以及2019年6月1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了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又签订了《关于借款合同(一)、(二)、(三)、(四)之补充合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该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于本条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日即转为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据本协议支付的8000万元的预付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八(8)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提议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并尽力促成标的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受让方推荐、委派或提名的人选担任标的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如标的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达成更换标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目标,除非获得受让方的书面豁免,则本协议终止。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已付预付款返还予受让方,但东凌实业仍需承担上述借款协议的违约责任。

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五(95)个工作日内或在双方为准确履行本协议而协商一致的合理延长的期限内,受让方向在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即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质权人")所指定的银行中以甲方名义开立的受让方和转让方的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整),以用于偿还转让方所欠质权人的相关债务,解除转让方在标的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并撤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出质登记。

③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2019年9月19日与转让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六)》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根据《借款合同(六)》的约定,则该笔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受让方依据原协议向转让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时从受让方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减1000万元。若因各种原因导致原协议和本协议未履行而终止,则转让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偿还该笔借款1000万元的本金并承担《借款合同(六)》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的约定利息。

④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自受让方按照本款第②项约定向共管账户汇入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根据相关约定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质权人共同配合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和过户登记等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余额(如有)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并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转让方同意,自受让方按照本款第②项约定向共管账户汇入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将转让方在质权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卡和三方存管银行的账户卡、账户密码、U盾、签章等交由受让方管理,直至受让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⑤股份转让款的其余金额,由受让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要求(如有)的时间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3)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标的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过户登记流程应支付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所有手续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责。"

2、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余由标的公司持有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登记及披露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若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变化或交易各方未按照有关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协议尽快落实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11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9光大证券CP007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76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900135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申购倍数	1.63倍
起息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 07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7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10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同意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将公司党建、宣传、统战、企业文化等职能及部门全部归纳到"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承担思想政治建设、党建、新闻宣传、统战工作、企业文化等职能。同时,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营销体系,拟整合设置营销中心,不再保留北京营销中心。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19-04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1,58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根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6月6日,转增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8,22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股东昆仑信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8,332,179股,占总股本的0.9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569,89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589,980	12.33%	非公开发行取得:441,589,980股

注:根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6月6日,转增完成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8,22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仑信托	48,332,179	0.96%	2019/5/22-2019/11/6	集中竞价交易	6.47-6.82	319,644,700.13	已完成	569,893,793	11.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8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9-07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德国Novaliq公司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与Novaliq GmbH公司(以下简称"Novaliq公司")达成协议,引进德国Novaliq公司用于治疗干眼症的药物CyclASol?(0.1%环孢素A制剂)和NOV03(全氟己基辛烷),恒瑞将获得这两个产品在中国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一、引进药品基本信息

CyclASol? 和NOV03是由德国Novaliq公司基于全球首个无水药物递送技术平台EyeSol??开发的药物,主要用于针对性治疗两种不同类别的干眼症。该项技术可提高传统水不溶性或不稳定药物的溶解度和稳定性,从而使滴眼液具有更好的溶解性、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安全性和舒适性。

CyclASol?(0.1%环孢菌素A制剂)是一种抗炎和免疫调节剂,用于治疗水液缺乏型干眼症,目前正在美国进行III期临床试验。在美国已经完成的临床试验中,CyclASol?展现出了良好的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

NOV03(全氟己基辛烷)是一款具有新颖作用机理的药物,用于治疗与睑板腺功能障碍(MGD)相关蒸发过强型干眼症。目前在美国已完成II期临床,计划2019年底启动III期临床。在美国已经完成的临床试验中,NOV03展现出了良好的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各种研究已验证NOV03的新作用机理。多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NOV03能使泪膜脂质层稳定并防止泪液过强蒸发。此外,已有研究表明NOV03能够穿透睑板腺,改善眼睑质量,并增强睑板腺分泌功能。

二、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干眼症,也称为干燥性角膜结膜炎,是由多因素和复杂原因引起的泪液质或量或流体动力学异常,导致泪膜稳定性下降,并伴有眼部不适和/或眼表组织病变特征的多种疾病的总称,可导致严重的眼表免疫炎症和其它眼表疾病,包括角膜表面磨损、丝状角膜炎和角膜溃疡等并发症,最终导致角膜混浊和视力丧失。干眼症患病率因地区不同而不同。根据流行病学研究《干眼临床诊疗专家共识2013年》,在中国干眼症发病率为大约在21-30%。其中MGD相关蒸发过强型干眼症患者占大部分的比例。国内干眼症患者就诊率较低,并且可用的治疗方案有限。目前国内最常用的治疗方案为人工泪液和激素。对于中重度干眼症,大多数患者未能获得满意的治疗效果。

目前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环孢素A滴眼液中,美国已上市的产品包括艾尔建的Restasis?(0.05%,乳剂)和太阳制药的Cequa?(0.09%,纳米胶束水溶液);欧洲已上市的产品包括参天制药的Ikervis?(0.1%,阳离子纳米乳剂)。国内暂无以治疗干眼症为适应症的环孢素A滴眼液产品上市。CyclASol?与其它环孢素A滴眼液非头对头间接相比,拥有疗效好,起效快,和耐受性良好的优势。根据IQVIA数据库,Restasis?在美国2018年的销售额超过12亿美元。目前无和NOV03主要成分相同的产品上市。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Novaliq公司于2007年成立于德国海德堡,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基于全球首个无水药物递送技术平台EyeSol?? 的眼科疗法。Novaliq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德国dievini Hopp BioTech holding GmbH & Co. KG,是生命与健康科学行业的积极投资者。在2018年10月11日,Novaliq公司从dievini Hopp BioTech holding获得了共计5,300万美元的第6轮融资。

Novaliq公司首席执行官为Christian Roesky博士,在眼科领域有超过15年的经验,在多家国际医药企业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在Bausch+Lomb GmbH担任区域总经理,在Abbott诊断部门担任中欧地区商务总监等职务。Oliver Schl ü ter博士,担任首席财务官,在财务和生命科学领域拥有20年的经验,其曾任CureVacGmbH首席财务官。Novaliq GmbH的首席商务官为Bernhard G ü nther,在眼科医疗设备和生物制药领域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Frank L?scher 博士,担任首席技术官,在医药行业研发、开发、项目管理、业务拓展、产品许可方面拥有20年的经验,L?scher博士作为Novaliq公司执行董事会的成员负责研究、开发和商业生产(CMC)。Gabriela Burian博士,担任Novaliq公司的咨询首席医疗官,在临床领域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曾在Novartis Pharma担任各种领导职务,包括全球项目医学总监,在F. Hoffmann-La Roche担任眼科学早期项目负责人。

Novaliq公司并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其他信息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公司对Novaliq公司进行调研后认为,Novaliq公司目前有两个眼科产品在欧洲已上市,拥有三款针对干眼症的在研药物以及三个针对青光眼和视网膜疾病的在研项目。其产品线中用于治疗干眼症的NovaTears? 无水滴眼液已通过欧盟认证,由AFT Pharmaceuticals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销售,并由Ursapharm以EvoTears?商品名在欧洲销售。Novaliq公司现有的临床研究成果可为公司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及商业化CyclASol?和NOV03提供支持,其无法履行许可协议的风险较低。

四、协议主要条款

1、许可范围

恒瑞获得CyclASol?和NOV03在许可区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益。CyclASol?许可的适应症为所有人类或动物类眼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干眼症;NOV03许可的适应症为人类或动物类干眼症。本项许可不涉及商标许可。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恒瑞将向Novaliq公司支付600万美元的首付款。如Novaliq公司的NOV03首个核心专利在中国获得授权,恒瑞还将另向Novaliq公司支付共计300万美元。

(2)研发及上市里程碑付款

从CyclASol?在中国的第一项注册临床研究开始至第一个适应症在中国获批上市,恒瑞将按研发进展向Novaliq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5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从NOV03在中国的第一项注册临床研究开始至第一个适应症在中国获批上市,恒瑞将按研发进展向Novaliq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7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3)销售里程碑付款

从CyclASol?在中国启动商业销售开始,恒瑞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向Novaliq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5,2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从NOV03在中国启动商业销售开始,恒瑞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向Novaliq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9,2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4)销售提成

从CyclASol?和NOV03各自中国启动商业销售开始,恒瑞将按照约定比例,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向Novaliq公司支付销售提成。年净销售额